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林伟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4年4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8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根据数罪并罚原则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。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在违规被扣分处理后能接受批评教育，端正态度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6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2万元，共同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0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（2021）闽0802执6126号，（2021）闽0802执6125号。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 14 日至2024年10 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钢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伟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